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5）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玉斌先生，公司总工程师姜鸿安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7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508%。其中刘玉斌先生拟减持其于2015年7月二级市场买入形成的股份75,000股，姜鸿安先生拟减持其于2013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（包括后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）的股份595,000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1、截至2018年2月23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玉斌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2、截至2018年2月23日，公司总工程师姜鸿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
姜鸿安	集中竞价交易	2017-11-21	10.50	10,000
		2017-11-23	10.63	150,000
合计				160,000

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减持前		减持后	
	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姜鸿安	2,381,804	0.1804	2,221,804	0.1683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董监高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
- 2、《关于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4日